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通化东宝(证券代码:6000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8月14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4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长百集团(证券代码:6008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承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在7月14日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已签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所作出的承诺部分,具体进展及披露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合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市值(元)	增持后合计持股市值(元)	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方式	1,103,500	11,001,626	0.19	318,790,787	54,91	319,884,287	55.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电话(Tel):(010)82870288 传真(Fax):(010)82870299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控股股东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2016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1,103,500股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015]邦盛字第042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特别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唐灼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03年4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11020091060076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以提供证券、金融、公司并购与重组、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姚以林。

第一节 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

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据,并保证所提供的资

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核核查及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唐灼林,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44062219630804****;唐灼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44062219951026****。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唐灼林和唐灼棉于2015年8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唐灼林、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1%,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5. 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6.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7.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8. 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9. 本次增持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10. 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11. 本次增持计划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

12. 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6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合计318,790股,占总股本的0.491%。